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湖北奥哲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
被终止挂牌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主办券商”)作为湖北奥哲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摘牌奥哲”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公司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挂牌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作出强制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决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有关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有关决定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截至复核期限届满日(2026年9月18日),公司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挂牌决定后,挂牌公司未提出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其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的,公司股票自申请复核期限届满后的第六个交易日复牌,并于第十六个交易日终止挂牌。股票恢复交易期间,挂牌公司应当于

每个交易日开盘前披露一次股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由于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此公司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由主办券商代为披露。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自 2026 年 9 月 29 日起复牌，并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奥哲”。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三、主办券商提示

方正承销保荐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续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相关情况。

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一）挂牌公司联系人：史珈炆

联系电话：15010813070

（二）主办券商联系人：盛女士

联系电话：010-56991915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无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